



# 孟津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一期**



## 目 录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 33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17〕3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 月 20 日

## 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7 年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和《洛阳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以环保提标倒逼加快产业升级改造、倒逼提升治污能力，形成“党委政府统揽、部门协同推进、企业主体落

实、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政治任务，以生态体系为支撑，以重大专项为带动，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施策，全面完成省定、市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为实现“实力孟津、魅力孟津、活力孟津”提供环境支撑。

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和孟津县生态环境建设体系总体部署，围绕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一、四季度重点抓管控，二、三季度重点抓治理；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严格管控，强力治污，精打细算，抓实抓细，将年度目标分解到每个

单位、每项工作和具体时段，不放过每个污染源，不错失每一天，一微克一微克地降，一天一天地争取，聚全县之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90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63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219天以上。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环境监管任务和总量减排任务，大气环境的监测、监管、治污能力全面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 燃煤污染防治

1. 严格执行控煤政策。全县域禁止审批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和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县城、产业集聚区、旅游景点和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在其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现有燃煤锅炉的技术改造必须实现“减排”，不得因扩容而增加排放量；除火电行业外，持续压缩燃煤的使用范围和总量。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镇（区）

2. 加快实施电热进城。加快实施新的城市供热规划，同步完善区域管网，实现电热进城供暖。2017年上半年北线工程（孟津至洛阳西）开工建设，年内完成工程的2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相关镇（区）

3. 推动园区集中供热。2个产业集

聚区建成集中供热中心，优先利用电厂热源，无电厂热源的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实现“一区一热源”，园区入驻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拆除分散式燃煤设施。2017年10月底前，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华阳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燃煤锅炉拆除。2017年10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注销手续、不再复用”的标准，拆除我县辖区内长期停用的部分燃煤锅炉和弃用燃煤锅炉、位于禁燃区内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超标排放且拒不治理的燃煤锅炉、1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和所有手烧炉。列入本方案拆除计划的燃煤锅炉，由县质监局注销有关手续，不再年检。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质监局，各镇（区）

5. 燃煤锅炉提标。2017年10月底前，暂时保留的10蒸吨以上（含）、65蒸吨以下（含）燃煤锅炉完成提标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 毫克/立方，二氧化硫 $\leq 200$ 毫克/立方，氮氧化物 $\leq 200$ 毫克/立方）。2017年全县65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各镇（区）

6. 工业企业煤改气。2017年8月底前，朝阳镇唐三彩产业的焙烧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全部完成“煤改气（电）”，拆除燃煤设施。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工信局，朝阳镇

7. 居民生活煤改电。按照《河南省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豫发改能源〔2016〕1014号）的要求，加快城乡输配电线路建设，加大电价支持力度和财政补贴力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农村居民永久性实现厨饮电气化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镇（区）

8. 加强禁燃区管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县城建成区全覆盖。按照环保部2017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取缔禁燃区内所有高污染燃料和燃用设施。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散煤和达不到洁净型煤标准的其他型煤、工业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和稀料。县城禁止使用非标准生物质，严格控制使用成型生物质。拆除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9. 控制煤炭消耗总量。通过控制新建燃煤设施、普及清洁能源、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优化煤炭消费结构等手段，降低煤炭消耗量。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镇（区）

10. 取缔散煤销售点。结合洁净型煤替代和污染围城治理工作，排查取缔散煤销售点、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无环评的型煤加工点，禁燃区内的散煤销售点、煤矸石堆放点、型煤加工点和其他区域非法设置的散煤堆存点一律依法取缔。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各镇（区）

## （二）工业污染防治

1. 大吨位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10月底前，单台出力65t/h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治理，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机组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城关镇

2. 工业废气提标治理。炼焦、耐火材料、铸造等行业实施工业废气提标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1）炼焦工业。2017年4月底前，洛阳榕拓焦化有限公司对破碎、推焦、炼焦工艺废气实施除尘脱硫治理，在实施炼焦炭化室煤气除尘脱硫的基础上，对炼焦燃烧室烟气实施除尘脱硫治理，对湿法熄焦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治理，工业废气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要求（机焦炉标准）。

（2）耐火材料行业。2017年10月底前，洛阳明瑞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对混料、成型和焙烧工艺实施废气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表1要求,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表2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表3要求。

(3) 铸造工业。2017年10月底前,洛阳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洛阳巨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孟津县盛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对冶炼废气、翻砂工艺和表面处理工艺的粉尘实施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表1要求,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表2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表3要求。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3. 煤炭工业粉尘治理。全县煤炭企业(指原煤开采和选煤工业)对地面生产系统(包括皮带传输、原煤筛分、破碎拣选等工艺以及储煤场、煤矸石堆场、装卸场等场所)产生的煤炭粉尘实施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表5要求。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和非法开采煤矿。

责任单位:县国土局,相关镇(区)

4. 工业堆场粉尘防治。包括火电企业在内的工业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料场全部建成全封闭的堆场,散流体采取密封存放,并落实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输送等防尘措施。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5. 小散乱差企业整治。2017年8月底前,按照“拆除生产设备和设施,清除生产原料,处置遗留污染,断水断电,注销有关手续,有条件的恢复原状”的标准,取缔未能通过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的“小散乱差”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6.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17年6月底前,在全县电力、钢铁、水泥熟料、玻璃、铝工业、焦化、铸造、碳素、有色金属冶炼、陶瓷和有固定烟囱的砖瓦窑、耐材等企业和20蒸吨(含)以上燃煤锅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实时传输排放监控数据。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7.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组织实施《河南省工业企业生产水平提升计划(2015—2018)》,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一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镇(区)

### (三) 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

1. 表面喷涂业。2017年9月底前,河南金彭车业有限公司、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家表面涂装企业完成喷涂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根据排放的VOCs的成分和工艺要求,收集喷涂、烘干等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回收技术或销毁技术对收集后的VOCs进行净化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酸洗磷

化工艺的对酸雾进行收集净化。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2. 包装印刷行业。2017年9月底前，重点包装印刷企业对印刷、喷绘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治理，取消无组织排放，采用回收技术或销毁技术对收集后的VOCs进行净化治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3. 有机化工行业。2017年10月底前，有机化工企业拆除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对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酸雾实施收集净化治理，取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4. 油气回收治理。2017年5月底前，全县域所有汽油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未实施油气回收治理的加油站禁止从事汽油销售业务，无环保部门出具的油气回收治理验收通知的，商务部门暂停成品油经营资质的年审。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环保局，各镇（区）

5. 机动车维修废气治理。按照“分类治理，分批实施”的原则，开展县城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气治理。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一类维修企业废气治理。建设喷涂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镇（区）

#### （四）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加强机动车行驶管控。严禁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即排气不达标）

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规行驶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县城区、高速公路进出口全部安装机动车电子监控系统，对黄标车和“冒黑烟”车辆实施自动监控。发现黄标车时，就地扣留车辆，强制办理淘汰手续，切实做好黄标车禁行工作。严禁对二手黄标车办理过户手续。按照《城市区货车限行黄标车禁行通告》做好机动车行驶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各镇（区）

2.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7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淘汰全县所有的黄标车和老旧车。公安部门负责注销车户，追缴车辆；商务部门负责监督车辆拆解，解决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拆解问题。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商务局、环保局，各镇（区）

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2017年6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以汽油或者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施工、农业作业等机械）的排查申报工作，建立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交通局、农机局、农业局、住建局、水务局，各镇（区）

4. 持续打击黑加油站。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防止死灰复燃。加强国V油供应，保证油品市场。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各镇（区）

#### （五）扬尘污染防治

1.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文件，建筑施工（含拆迁、市政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禁止县城区拆迁工程实施爆破作业，禁止市政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区）

2. 公路建设和运输扬尘防治。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文件要求，公路建设全面实行分段作业、择时作业和湿法作业，严格落实围挡、覆盖、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硬化等防尘降尘措施；散流体公路转运做到密闭运输，沿途不抛撒、不扬散、不渗漏；公路保洁要定时湿法机扫，及时洒水降尘，路面无垃圾，车辆驶过无扬尘；严查在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专线旅游公路和农村公路两侧交通管控区域内焚烧垃圾、落叶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区）

3. 河渠整治扬尘防治。河渠整治施工（含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治理、休闲、水利和美化等所有工程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外由水务局主管的工程）要全面落实分段作业、封闭施工、密闭运输、洒水降尘、车辆冲洗、道路硬化、护岸绿化”等防尘措施。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镇（区）

4. 园林绿化扬尘防治。园林绿化（包括种植、栽植、移植、养护等）要落实围挡作业、及时覆盖、当日清运、车辆冲洗、渣土密闭运输、恢复原状、择时作业等防尘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重污染天气时停止土方和过筛作业。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局，各镇（区）

5. 采矿扬尘防治。履行“一岗双责”环保职责，监督矿产开采企业做好开采、加工、运输及整个矿区局部扬尘防治工作。易扬散的料场堆场建设防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堆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矿石散料运输车辆必须落实封闭措施；建设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道路实行机械洒水保洁。对县城区裸露3个月以上的储备土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各镇（区）

6. 砂石扬尘防治。建立砂石场管理清单，明确监管责任，砂石场要落实“场地围挡、表面覆盖、密闭运输、车辆冲

洗、道路硬化”沙尘防治措施，取缔未经水务、河务、国土部门等砂石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建设的砂石点。通过集中整治，解决沙尘污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河务局、国土资源局，各镇（区）

7. 推进渣土车智能化。2017年3月底前，现有渣土车全部完成自动封闭改装，统一安装GPS，并与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联网，新购渣土车必须为自动封闭车辆，彻底解决渣土车沿途抛撒问题。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各镇（区）

8. 加强县城区保洁。及时洒水，非冰冻天机扫道路保持路面常湿。利用有利气象条件，每个季度（春节前、牡丹文化节前、河洛文化节前、冬季供暖前）开展县城区“大扫除”活动，重点清除背街小巷、犄角旮旯的积尘和垃圾。转变道路保洁理念，将喷雾降尘纳入县城区道路保洁体系，开展喷雾降尘，通过实施立体道路保洁，清洁县城区空气。各镇（区）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县创建办、市政园林局，各镇（区）

#### （六）城市生活面源污染防治

1. 露天烧烤治理。按照“烧烤进院，烤炉进店，净化油烟，达标排放”的标准，常态化做好露天烧烤监管工作。取缔车载式流动烧烤，禁止任何形式的店外经

营和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具有油烟回收净化功能的专用烧烤工具，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露天烧烤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局、食药监局，各镇（区）

2. 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建设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云管理”平台，对餐饮油烟排放实施在线监控。按照“国食药监许〔2009〕257号”文件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划定的规模标准，大型餐馆（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就餐座位在250个以上或6个灶头以上）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施油烟排放在线监控。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食药监局，各镇（区）

3. 实施烟花爆竹管控。制定《孟津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在县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安监局，城关镇

4.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建立垃圾、落叶和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理机制，禁止焚烧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依法查处焚烧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局，各镇（区）

5. 整治城市垃圾围城。2017年4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县城周边历史遗留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垃圾收集要

建立“专人收集、定点存放、当日清运”机制，垃圾处置要建立“乡村收集，镇区清运，县级处理”机制。禁止擅自设置生活垃圾堆存点和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擅自处置生活垃圾和填埋建筑垃圾。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局，各镇（区）

6. 整治城市废品围城。2017年6月底前，开展专项整治，取缔非法设置的废品回收加工摊点，解决“废品围城”污染问题和无序发展问题。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镇（区）

#### （七）农业污染防治

1. 农业农村禁烧。全县域禁止坟头烧荒、村头烧垃圾、地头烧秸秆。落实领导分包制度、网格管理制度、财政扣缴制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焚烧秸秆、垃圾、杂草等的当事人、监管人员和所在镇政府实行“一烧三罚”制度。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镇（区）

农机生产扬尘防治。开展技术革新试点，对现有的耕作、收割、粉碎、打捆等农机加装收尘降尘装置（如防尘罩、防尘盖、防尘帘等），降低农业生产排放的扬尘。

责任单位：县农机局，各镇（区）

#### （八）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 修订应急管控预案。对原预案进行再次修订，督促所有涉气企业均要编制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的应急管控级别，确定管控清单，明确管控责任，制定具体的“停工停业停产、限产限排限行、禁烧禁燃禁烤”管控

措施。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区）

2. 实施轻中度污染管控。根据气象预报和空气质量预测，当有污染天气来临时，根据污染程度，及时启动污染管控措施，避免输入性污染和本地污染两峰叠加，降低污染轻度，缩短污染过程，减小污染范围。

责任单位：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成员单位，各镇（区）

3. 实施电力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依法限电措施。各级供电部门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的用电信息，落实依法限电措施。

责任单位：县电业局

4. 重点行业实行错峰停产。水泥、钢铁、铸造等行业应按要求实行错峰停产。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燃煤（含煤矸石）烧结型砖瓦企业实施停产，停产期供水供电部门落实断水断电措施。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电业局、水务局，各镇（区）

#### （九）提升环境管控能力

1. 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2017年6月底前，建成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实时提供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 提升城市扬尘监控能力。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监控数据实时传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控平台，实现对施工扬尘的全天候监控。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区）

3. 提升机动车管控能力。改造现有的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系统，通过电子监控和系统检索，发现机动车违规上路行驶的，自动通知一线执法人员执法。系统预留数据接口，自动接受机动车排气遥感路查信息。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 提升秸秆禁烧管控能力。2017 年，建成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秸秆禁烧的全领域覆盖，全时段监管。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镇（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孟津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孟办〔2016〕19 号）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县污染防治攻坚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督查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工作。

（二）加强督查督办。各级要严格落实《孟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方

案》（孟政办〔2016〕25 号），落实县级领导分包督导、主管部门行业巡查、辖区政府属地自查制度，开展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传导工作压力。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既查企又督政，县级领导原则上每月对分包片区进行一次督导，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加强目标考核。县政府将依据《孟津县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孟政办〔2016〕24 号），采取财政扣缴奖励、行政问责等措施，依据各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各镇（区）和有关县直部门实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责任追究。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据《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洛办〔2016〕31 号），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实时全程跟踪督察，严查懒政怠政行为，严惩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失守，对不能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单位坚决问责。

（五）加强环境执法。严格执行《孟津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实施方案》（孟政办〔2016〕11 号）环保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谋划、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督，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环境

违法坚持“零容忍、取上限、多举措”的原则，严厉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住建、交通、市政等部门按照新《大气法》的授权，对不落实防尘措施、违规实施露天烧烤、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查处。

（六）加强政策引导。各级政府、企业均应加大投入，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有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大气污染治理，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严厉打击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和垄断经营趁机提高价格增加企业负担的收费行为。通过出台奖补政策和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企业积极治污，营造全民“治气”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 有关说明

1. 完成废气治理的工业项目应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和监测验收，省定任务和市定重点任务由市环保局进行核查验收，其他任务由县环保部门监测验收。

2. 本方案计划外完成的同类任务，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3. 县住建、交通、水务部门分别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建筑、交通、水利等施工扬尘管控作出安排。

4. 县工商局负责编制《孟津县 2017 年燃煤散烧管控实施方案》，对燃煤散烧

- 附件： 1. 有关说明  
2. 职责分工  
3. 工作制度  
4. 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5. 孟津县 2017 年 65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治理任务表  
6. 孟津县 2017 年非电企业工业废气治理任务表  
7. 孟津县 2017 年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任务表  
8. 孟津县 2017 年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任务表  
9. 孟津县 2017 年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任务表

管控作出安排。

5. 县公安局负责编制《孟津县 2017 年黄标车淘汰实施方案》，对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行驶管控作出安排。负责编制《孟津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并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人尽皆知。

6.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编制《孟津县 2017 年城市保洁实施方案》，对县城区保洁工作作出安排。

7. 县农业局负责编制《孟津县 2017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农业大气污染

防治作出安排。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孟津县2017年机动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方

案》，对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VOCs治理作出安排。

## 附件2

### 职责分工

1. 县污染防治攻坚办负责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的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重点任务督导及大气污染防治核查等工作。

2.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非电工业企业提标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小散乱差”工业企业污染整治；组织实施燃煤锅炉拆改；组织实施工业VOCs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和抽测；做好规模以上餐饮机构的餐饮油烟治理。

3. 县发改委负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做好城市清洁能源保障，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热源建设、清洁型煤保障及替代工作。

4.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扬尘（含拆迁、市政扬尘）污染防治，做好渣土车工地内防尘管理。

5.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渣土车市场准入许可；组织各镇区开展垃圾堆料场的整治；做好道路洒水保洁工作；做好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落叶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化扬尘防治。

6. 县工信局负责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清洁型煤保障及替代工作，监督非电工业企业落实限产限排、停工停产措施。

7. 县公安局负责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做好渣土车城市道路沿途抛撒监管；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8. 县工商局负责组织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组织全面摸排散煤销售点，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煤经营主体的监管，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流通领域散煤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取缔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点。

9. 县国土局负责煤炭工业污染防治、散煤销售点（含煤矸石堆场）的整治；负责储备土地和矿产开采扬尘防治工作。

10. 县商务局负责国V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做好黄标车和老旧车拆解的监管工作；做好废品回收行业污染管理工作。

11.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防治，做好渣土车公路运输沿途抛撒监管；做好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工作；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涂废气污染治理工作。

12. 县水务局负责河渠、水利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13. 县质监局负责煤质、油品监测工作。

14. 县农业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烧管理工作；负责农药、化肥使用环境管理，做好农业生产作业扬尘防治。

15. 县财政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保障和监督管理。

16. 县监察局负责有关环境违法案件和失职渎职行为的调查追责。

17. 县电业局负责提供有关企业和单位的用电信息，对相关企业实施限电措施。

### 附件 3

## 工作制度

一、属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的空气质量 and 污染管控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治理和管控工作，履行守土有责、履职尽责、为民负责的义务。各级党委要重视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当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二、例会和工作报告制度。各镇区党（工）委政府每个季度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攻坚战领导小组每个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进展，部署下步工作，协调有关事项。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每个月向县攻坚办报告工作进度，每周向县攻坚办报送工作信息，每日向县攻坚办报送督查情况。

三、扬尘防治“一票停工”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建筑、道路、拆迁、水利、堆场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各类扬尘防治要求对各类施工扬尘源实行“一票停工”制，即对未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相应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将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在退出“黑名单”前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四、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环境监察部门要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地方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对全县国控、省控、市控、县控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五、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制度。环保、气象部门要建立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机制，依据气象预报和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定期会商气象变化，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提出管控建议，为污染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六、信息公开制度。县电视台、新

孟津、政府网站、手机报等主要媒体均开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栏或主题报道。及时公开县委县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及时公开各单位工作进度及考核排名；及时公开曝光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公开环境违法信息以及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

七、异地交叉督查制度。县环委办组织5个专项督查组、12个行业督查组、11个属地自查组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督促工作落实，严查违法排污，督企督政相结合，重点是督政。

八、责任分包监管制度。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每个企业、每个工地和重点监管现场要履行领导分包和驻地监管责任。



## 附件 4

## 孟津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月份	工作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当月进度	备注
1 月	成立孟津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县政府	完成	春节前
	召开孟津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	县政府	完成	春节前
	印发工作方案, 安排部署年度工作	县环保局	完成	春节前
	开展一次县城区清洁活动	县市政园林局	完成	春节前
	做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应急办	完成	
	制定《孟津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县公安局	完成	1 月 23 日前
2 月	印发单项工作方案, 制定措施, 压实责任	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	完成	
	开展火电、玻璃、焦化企业排污检查	县环保局	完成	
	开展一次工地防尘“回头看”, 检查合格的准予复工	县住建局	完成	
	做好做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应急办	完成	
3 月	完成渣土车自动封闭改装	县住建局	完成	
	启动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县环保局	完成任务的 10%	
	启动工业企业“煤改气”完成方案编制, 签订治理合同	县发改委、朝阳镇政府	完成	
	启动工业废气治理工作, 完成方案编制, 签订治理合同	县环保局	完成前期准备	
4 月	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前期准备	
	完成垃圾堆料围城整治	县市政园林局	完成	
	开展废品围城整治	县商务局	完成任务的 60%	
	全面开展“小散乱差”企业整治	县环保局	完成任务的 80%	
	开展一次城市清洁活动	县市政园林局	完成	
5 月	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县环保局、商务局	完成	
	加快黄标车淘汰	县公安局	完成任务的 30%	
	强力推进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主体工程的 50%	
	做好露天烧烤管控工作	县市政园林局	常态化管理	
6 月	完成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县环保局	完成	

	完成废品围城治理	县商务局	完成	
	强力推进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主体工程	
	做好夏季秸秆禁烧工作	县农业局	零火情	
7月	完成焊剂行业和石材加工行业废气治理	县环保局	完成	
	强力推进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设备安装	
	加快黄标车淘汰	县公安局	完成任务的60%	
	做好露天烧烤管控工作	县市政园林局	——	
8月	完成小散乱差企业整治	县环保局	完成	
	强力推进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调试	
	加快黄标车淘汰	县公安局	完成任务的80%	
	做好露天烧烤管控工作	县市政园林局	——	
9月	完成表面喷涂和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任务	县环保局	完成	
	强力推进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调试监测	
	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	县农业局	零火情	
10月	完成超低排放、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县环保局、住建局	完成监测验收	
	完成燃煤锅炉拆除任务	县环保局	完成	
	完成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	县公安局	完成	
	开展一次城市清洁活动	县市政园林局	完成	河洛文化节前
	做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应急办	——	
11月	对已完成的重点任务开展现场核查验收	县环委会	完成	
	开展一次城市清洁活动	县市政园林局	完成	冬季供暖前
	做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应急办	——	
12月	完成全年大气治理重点任务	有关部门	完成	
	做好年度大气污染攻坚战总结考核工作	县攻坚办	完成	
	做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应急办	——	
备注	扬尘管控作为常态化任务	县住建委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	全年

## 附件 5

### 孟津县 2017 年 65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治理任务表 (2 台)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所属行业	锅炉规模 (t/h)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	2×65 吨	单台出力 65 吨/时以上的燃煤(含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治理,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机组排放标准。	县环保局 住建局 城关镇政府	10 月底前

## 附件 6

### 孟津县 2017 年非电企业工业废气治理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镇张盘村	炼焦工业	对破碎、推焦、炼焦工艺废气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治理。工业废气排放提前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要求(炉型:机焦炉)	平乐镇政府	4 月底前
2	洛阳明瑞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送庄镇护庄村	耐火材料	对破碎、磨料、混料、成型、焙烧(烘干)窑炉废气实施治理,外排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送庄镇政府	10 月底前
3	洛阳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朝阳镇师庄村	铸造工业	对翻砂、表面清理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熔炼窑炉废气进行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朝阳镇政府	10 月底前
4	洛阳巨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朝阳镇朝阳村	铸造工业	对翻砂、表面清理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熔炼窑炉废气进行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朝阳镇政府	10 月底前
5	孟津县盛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飞机场工业区	铸造工业	对翻砂、表面清理工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熔炼窑炉废气进行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麻屯镇政府	10 月底前

## 附件 7

孟津县 2017 年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治理任务及要求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河南金彭车业有限公司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	表面涂装	对喷涂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洗磷化工艺的酸雾进行收集净化,取消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达到河南省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	华阳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月底前
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表面涂装	对喷涂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洗磷化工艺的酸雾进行收集净化,取消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达到河南省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	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月底前

## 附件 8

孟津县 2017 年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任务表

序号	镇(区)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地址	成品油证书号	性质	油机台数	加枪数量	备注
1	平乐镇	中石化孟津第七加油站	平乐镇上古村	41030261	中石化	4	16	停用
2	小浪底镇	中石化孟津第五加油站	小浪底官庄村	41030259	中石化	4	8	停用
3	小浪底镇	中石化孟津小浪底加油站	孟津县小浪底镇	41030543	中石化	2	2	停用

## 附件 9

## 孟津县 2017 年燃煤锅炉拆除任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锅炉地址	锅炉型号	吨位 (t/h)	任务	责任单位	质监手续 处理建议
1	洛阳瑞塔橡胶有限公司	孟津县常袋镇工业园	YGL-240MA-IV	0.3	2017 年底前拆除	工信局常袋镇	注销手续不再年检
2	洛阳家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县朝阳镇姚凹工业区	YWL-3500MA-B	5	2017 年底前拆除	工信局朝阳镇	注销手续不再年检
3	孟津县汉兴木业有限公司	孟津县平乐镇	DZH2-0.7	2	2017 年底前拆除	工信局平乐镇	注销手续不再年检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17〕4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 月 20 日

### 孟津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洛

阳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指

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号）和《洛阳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7〕5号），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生态环境建设体系重大专项为引领，按照“水质主导、精准治污、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底线，深化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修复和饮水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机制、制度，全面完成市定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确保全县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实现“实力孟津、魅力孟津、活力孟津”提供环境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金水河下河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Ⅱ类水质要求；瀍河中后李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县城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 三、重点任务

### （一）水污染治理

1. 严格环境准入。对造纸、印染、氮肥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等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新建、改

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必须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相关镇（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等。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相关镇（区）

3. 严防已取缔或关闭企业反弹。对已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开展“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严格管控、严防反弹。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区）

4. 整治重点污染行业。整治钢铁、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相关镇（区）

5. 强化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所有企业外排废水要全因子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市、县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完善监管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

和维护覆盖市、县两级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污染源在线和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17 年底前，对 3 个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和神华国华电厂安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对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相关镇（区）

6. 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染。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达标率；在完善 2 个省定产业集聚区管网建设的基础上，配套建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的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相关镇（区）

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

造。2017 年底前，完成 3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铺设任务，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县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县水务局指导各镇（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于 2017 年 6 月前，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发挥环境效益。2017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区）

8.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未达标处理的污泥进入耕地。6 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并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的达标改造，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发改委，相关镇（区）

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

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的区域实行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利用的措施。2017年4月底前制定全县畜禽养殖规划，出台畜禽养殖污染管理办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2017年10月底前，完成9家畜禽养殖企业关闭或搬迁任务，完成1家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县畜牧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相关镇（区）

10.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按照《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止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相关镇（区）

11.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和沿河垃圾清理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管理模式，做到垃圾尽收。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排查辖区内垃圾堆、垃圾河段，开展沿河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行动，避免垃圾入河等二次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县委农办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局、住建局、畜牧局、环保局，相关镇（区）

## （二）水资源保护

12. 控制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县、镇（区）行政区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严格实施，加强用水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单位，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实施监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局，相关镇（区）



13. 提高用水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流域内电力、煤炭、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造纸、发酵等高排放行业的用水管理，大力发展工业节水技术、重复利用技术、提高冷却水利用效率，从根本上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大全县城镇用水节水投入，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2017 年底前，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2017 年，孟津神华国华电厂完成不少于 900 万吨市定中水使用指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相关镇（区）

14. 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对县域内地下水抽采的监管。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2017 年底前，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关闭。强化地下水管理，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按照划定的全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加强地下水监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区）

15. 防治地下水污染。按照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列出整治任务清单，全面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设施更新改造。2017 年底前，全县加油站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的设置。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区）

### （三）水生态修复

16. 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河渠整治力度，消除黑臭水体。县水务局、住建局指导各镇（区）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分别排查河渠范围内和其他区域黑臭水体，2017 年 6 月底前，对全县黑臭水体进行排查并建档，牵头指导各镇（区）黑臭水体整治。2017 年底，全县完成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城乡一体化局、环保局，相关镇（区）

17. 河渠综合整治。加强“蓝线”规划管控，保护自然岸线，修复水系自然生态，维持河流健康生命，保障河道行

洪安全，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清淤疏浚，清理水体底泥污染，使河流水质得到改善；实施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恢复河道生态功能。通过治水、治滩、治岸协调推进，引水、调水、拦水、蓄水多策并举，恢复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全面推进河渠综合整治，完成瀋河孟津段整治工程和瀋河生态景观河道工程的治理任务；完成金水河麻屯镇聂屯至下河段治理工程的前期工作，实现 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8 年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城乡一体化局，相关镇（区）

18. 截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实施瀋河、中州渠孟津段截污整治工程，消除污水直排河渠现象，完成河渠沿岸排污口截流任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进行河渠排污口排查和截流工作，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全部实现截流，确保无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渠现象。实行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雨污合流制”向“雨污分流制”改造，加大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加强县城区污水管网监管力度，杜绝其他污水排入雨水管网。2017 年底前，县市政园林局牵头，完成县城黄河路东段和永平路北段排污口截流任务，确保县城建成区实现雨污分流。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县畜牧局、住建局、环保局、发改委，相关镇（区）

#### （四）饮水安全保障

19. 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加强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违法行为；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活动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畜牧局，相关镇（区）

20.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向上级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并修订预案。县环保局组织编制孟津县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孟津县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各镇（区）制定完善辖区内危险化学品

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9月底前报县环保局备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区）

2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完善常规和应急水质分析测试设备，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提高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对饮用水水源开展预警监控。不断完善信息传输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实时数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县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每两年开展1次水质全指标分析。有关部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水务局、卫计委

责任单位：相关镇（区）

22. 完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资料。2017年底前，通过现场勘查和遥感监测，勘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核定保护区边界，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作为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相关镇（区）

23. 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T774—2015）》，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形成饮用水源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报告县政府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镇（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调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镇（区）按照孟津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孟办〔2016〕19号）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水环境特点或本部门职责，制定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专项治理方案，完善配套的工作机制，确保年度任务顺利推进。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镇(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

(三) 加强督查督办。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实施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问题专项督办,明确整改任务的责任人、时限和要求,确保督办到位、整改到位。每季度在媒体公开发布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四) 加强考核问责。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镇(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懒政怠政等导致年度环保责任目标未完成、水环境质量退化、地表水目标考核责任断面持续超标或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

进行责任追究。

(五)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应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水污染防治项目,各级财政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辖区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附件: 1. 孟津县 2017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2. 孟津县 2017 年重点行业企业在线设施安装任务表

3. 孟津县 2017 年城镇和产业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任务表

4. 孟津县 2017 年畜禽养殖关闭或搬迁工程任务表

5. 孟津县 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任务表

6. 孟津县 2017 年河渠综合整治工程任务表

7. 孟津县 2017 年县城区排污口截流任务表

## 附件 1

### 孟津县 2017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17 年水质目标
1	金水河下河	黄河流域	金水河	氨氮 $\leq 0.5\text{mg/L}$ , 总磷 $\leq 0.1\text{mg/L}$ , 其它指标为 III 类
2	澧河中后李	黄河流域	澧河	IV 类

## 附件 2

## 孟津县 2017 年重点行业企业在线设施安装任务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及企业	规模 (万吨/ 日)	在线设施安 装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孟津县汇兴供排水有限公司孟津县污水处理厂	2	安装总磷在线设施,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县环保局	城关镇政府	2017年10月
2	孟津县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0.5			麻屯镇政府	
3	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华阳产业集聚区	
4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华阳产业集聚区	

## 附件 3

## 孟津县 2017 年城镇和产业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任务表

序号	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提标改造现有 1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达到一级 A 标准	县环保局、水务局	华阳产业集聚区	2017年11月
2	孟津县朝阳镇污水处理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 实现稳定运行	县水务局	朝阳镇政府	2017年11月
3	孟津县常袋镇污水处理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 实现稳定运行	县水务局	常袋镇政府	2017年11月
4	孟津县平乐镇污水处理工程	完善污水管网, 实现稳定运行	县水务局	平乐镇政府	2017年11月

## 附件 4

## 孟津县 2017 年畜禽养殖关闭或搬迁工程任务表

序号	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名称	养殖种类	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郑尾巴养殖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朝阳镇政府	2017年10月
2	乔登阁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城关镇政府	2017年10月
3	付要民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城关镇政府	2017年10月
4	王治林	肉鸡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城关镇政府	2017年10月
5	宋振光猪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麻屯镇政府	2017年10月

序号	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名称	养殖种类	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宋振修猪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麻屯镇政府	2017年10月
7	杨景修猪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麻屯镇政府	2017年10月
8	宋克军猪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麻屯镇政府	2017年10月
9	宋运生猪场	猪	关闭或搬迁	县畜牧局	麻屯镇政府	2017年10月

## 附件 5

## 孟津县 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任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养殖种类	工程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洛阳爱荷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粪污处理、贮存设施	县畜牧局	县环保局、横水镇政府	2017年10月

## 附件 6

## 孟津县 2017 年河渠综合整治工程任务表

序号	河流	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金水河	金水河麻屯镇聂屯至下河段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麻屯镇政府	2018年11月
2	灋河	灋河孟津段治理工程		城关镇政府、朝阳镇政府	2017年10月
3		孟津县灋河生态景观河道工程			

## 附件 7

## 孟津县 2017 年城区区排污口截流任务表

序号	排污口位置	排污现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县城黄河路东段	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网	市政园林局	县住建局、水务局,城关镇政府	2017年11月
2	县城永平路北段	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网		县住建局、水务局,城关镇政府	

#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的 通知

孟政〔2017〕6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

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30日

## 孟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市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我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一举成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坚持“完善城市功能、创造优美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域特色，强化以城市园林绿化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自然与人文

环境相和谐的国家园林县城，促进全县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文件要求，加大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使县城建城区绿地率稳定在33%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平方米以上，形成组织管理到位、规划设计规范、景观保护得力、绿地系统充实完善的园林绿化管养体系，确保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级园林县城考核验收。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大城市绿化建设

一是扩大绿地，增加绿量。通过规划扩绿、见缝插绿，整改完善等途径，

保持城市绿化指标逐年增长。采取措施保证城区各类绿地达到规范要求，重点抓好市民广场、瀍源公园、龙泉湿地等广场、公园建设，翠微路、文津路、英才路等道路附属绿地建设，南岭公园、中心广场提升完善，街边游园、旧城区整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等，逐步建设成绿量浩大、景观明朗、视线通畅的城市绿化工程。同时下大功夫，理顺体制，做好各新建小区的绿地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 95%以上，对绿化指标不达标或绿化质量不高的居民区、单位要坚决落实整改措施。

二是力求实效，彰显特色。着力打造县城水系建设，充分发挥当地地域特色，以“城中景、景中城”统揽全局。新建及整改项目必须严格遵循以人为本的绿地建设理念，认真执行《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和评选办法》相关规定，游园建设突出植物造景为主，乔、灌、花、草结合，绿地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70%以上，园林小品要作为园林绿化主要内容来抓，注重突出我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底蕴，沿街道路要充分利用建筑红线退让的空地，实施绿化规划建设。

三是全民动员，打造绿色园林县城。以每年三月“绿化活动月”为依托，广泛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着力拓展城区绿化空间，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85%；积极开展绿地认养活动，进一步搞好庭院绿

化，城区沿街单位、90%以上的小区实施拆墙透绿；积极开展园林单位、小区创建活动，达标率达 50%以上。大力开展垂直立体绿化建设，逐步杜绝城区个别部位黄土裸露现象。在工作中涉及土地征用、租赁问题，实行属地负责制，城关镇、朝阳镇要采取切实措施，全力以赴保证工程项目和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大力开展绿化苗圃和绿化用地建设，提高生产绿地面积和绿化苗木合格率，确保县城绿化苗木自给率达 80%以上。

#### （二）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

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充分利用我县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注重植物地域性风貌特色，高标准修编《孟津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合理布局，确保城市绿地系统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

#### （三）加强城区景观保护和管理

加大力度，完善设施，认真做好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城区原有自然风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注重发挥自然景观效应，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添光加彩。进一步强化游园景观配置和亮化工作，落实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制度，增强广告牌匾的规范性、艺术性和综合协调性。



#### （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进一步加大城区周边大环境绿化建设，有效推进城市一体化进程，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生物物种资源普查，重要物种及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城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地表水四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 60%以上。积极推广和开展低碳经济产业链发展。按照国家标准，城市建设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 35%以上。

#### （五）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抢抓我县作为全省第一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试点县的重大机遇，持续推进县城管理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县城的交通承载、生态承载、产业承载和服务承载能力。确保生活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 90%以上，加强城市道路建设，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9 平方米以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 98%以上。提高城市供水能力，用水普及率 90%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增加环卫投入，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 60%以上；合理设置公厕，每平方公里设置公厕 3 座以上。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全面部署（2017 年 9 月之前）

1. 成立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指挥部，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创建国家园林县

城基本条件、标准。

2. 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动员大会，落实指标任务。

3. 各相关单位按创建要求及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二）落实任务，项目建设阶段（2017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

1. 确定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建设和整改工程项目。

2. 各责任单位按制定的实施方案有步骤、有重点的开展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3. 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逐项进行督查和检查，对进度缓慢、质量欠佳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

4. 2018 年 5 月前，各责任单位对承担的硬件指标完成各种基础资料以及数据收集和整理，建立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资料档案。

5. 2018 年 5 月底前，各项新建、整改工程项目竣工，软件建设全部达标。

（三）申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阶段（2018 年年底前）

1. 2018 年 6 月底前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请。

2. 2018 年 6 月—9 月期间，邀请省、市专家指导 2—3 次，查漏补缺，提升整改。

3. 2018 年 9 月底前，全力迎接省住建厅初验和专家资格评定，并向国家住

建部提出初评意见和推荐。

(四) 迎接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 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指挥部做好材料汇总、审核和各项迎接考核的准备工作,迎接验收组验收。

1. 2019年6月底前向国家住建部提出申请。

2、住建部组成评审委员会, 审阅技术资料 and 音像资料, 并听取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 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3. 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城市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束后, 对申报城市进行审定、命名, 进行表彰授牌。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统一思想, 加强领导

各镇(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重要意义, 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切实将措施、行动严格要求落实到创建工作中去。县委、县政府成立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指挥部, 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镇(区)、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 确保上下贯通, 工作落实。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突出重点、整改完善”的工作方针, 实行目标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要将绿化任务逐级分解落实, 做到主题明确, 任务明确, 责任明确。严格按照相对的工作目标任务搞好落实, 各单位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 (二) 深入宣传, 广泛动员

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重要意义及相关的绿化法规、政策, 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 推动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深入报道, 配合创建指挥部对个别创建工作进行中行动不力、影响创建工作大局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

### (三) 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认真把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化审核关, 制定实施《孟津县城市建设绿色图章管理办法》, 落实“绿章”审批制度, 对确实达不到绿化标准的各类建设项目, 实施异地绿化。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方案审批制度, 强化落实在建工程管理, 加强城市绿化全程跟踪监查, 督促建设项目绿化指标的全面落实。设立举报电话, 严厉打击侵占绿地、滥毁苗木、破坏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

### (四) 筹措资金, 加大投入

一是县委、县政府对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给予政策倾斜, 进一步加大对园林绿化事业的投入, 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拨出一定的资金, 保证重点绿化工程的需要。二是各单位要抽调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承担的庭院、街头绿地、道路、拆墙透绿等国家园林县城创建项目。三是采取 PPP 运行模式, 实施县城园林绿化提质工程, 缓解建设资金难题。同时, 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 弥补创建工作经费不足, 确保园林县城创建工作顺利进

行。

(五) 奖罚严明，狠抓落实

对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指挥部分配的绿化任务，全县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县创建指挥部要定期对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认真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对行动积极、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好、工程建设质量高的单位，县委、县政府将给予奖励。对组织不力、不能按时完

成任务或工程质量差的单位，要限期进行整改。破产企业的家属院区由其原主管单位进行绿化；无业主家属院区实行绿化押金制度，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除停止生活用水和用电外，由社区管理单位组织专业绿化队伍进行绿化，费用从押金中扣除；开发居住区由开发商负责绿化，对其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要停止其建筑工地用水，停办其一切建筑手续。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考 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2017〕5号

各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2017年2月9日

### 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县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孟津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

第三条 考核依据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按以下6项内容进行考评：

1. 新增贷款目标落实率（30分）
2. 新增贷存比完成情况（20分）
3. 贷存比完成情况（15分）
4. 银企签约落实资金总额（15分）
5. 银企签约履约率（10分）

#### 6. 财政账户存款与新增贷款比值情况（10分）

以上第1、2、3、5项均按进度内完成比例乘以基础分值计分，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银企签约落实资金总额按如下原则计分：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此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财政账户存款与新增贷款比值情况按如下原则计分：排名第一（比值最小）的考核对象得此项满分，第二名为第一名分值减1分，依次类推，最低为零分，负值不得分。年底考核按上半年考核得分（权重30）和全年考核得分（权重70）加权计算。

#### （二）保险机构

按以下6项内容进行考评：

1. 保费收入（15分）
2. 保费增幅（15分）
3. 赔付总额（20分）
4.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20分）
5. 政策性保险保额（15分）
6. 引进保险资金总额（15分）

以上前5项指标按名次计分，即单项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该项满分，单项第二名为第一名分值减1分，依次类推，最低为零分。引进保险资金总额按如下原则计分：有引进保险资金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按引进金额多少另行计分。

#### 第四条 奖惩措施

（一）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最终测评按得分排出名次，对

年终排名前列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对其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奖励现金3—10万元，对其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奖励现金1—3万元。对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政府财政性账户和财政资金给予倾斜；对季度排名末位的银行机构实行部分财政账户零余额，对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实行财政账户零余额，对年终排名末位的银行机构实行部分财政零账户。

（二）对域外金融机构支持孟津地方经济发展，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额度的万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主要奖励域外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和联系企业客户经理。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政府性融资平台融资，按当年落实融资总额万分之二单独进行奖励，最高奖励5万元。

####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考核工作由县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孟津县支行、洛阳银监分局孟津办事处等共同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在对上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各项考核指标上报县政府金融办。县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出审查、考核和奖励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实施，考核结果于每年3月份公布。

#### 第六条 有关事项说明

（一）对人民银行孟津县支行、洛

阳银监分局孟津办事处等管理机构的考核，由县政府依据其对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服务、监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所取得的实效和对孟津县经济发展的支持程度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奖励。

（二）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目标由县政府金融办和人民银行孟津县支行协商确定下发。

（三）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据实报送银企签约落实资金情况，如发现虚报现象，此项得分为零；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数据以县人民银行提供的资料为准，贷款利率上浮情况以借据实际

载明为准；对政府性融资平台融资数据以当年双方签订的有效融资合同等相关凭证为准。

（四）保险机构考核项目数据应和洛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一致。

（五）域外金融机构对孟津县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数据以当年签订合同、银行支付凭证为准。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从 2017 年开始组织实施对 2016 年的考核。《孟津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孟政办〔2015〕64 号）同时废止。